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一位非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交存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簽字。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會日期前十(10)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十(10)天。
- 該通知及同意函將由公司秘書驗證，在其確認該請求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考慮將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決議納入股東會的議程中。